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議 程

時間：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大會議室

主席：嚴淑珠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代表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7 人，實到 人，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一、調整委員人數 10 人為 11 人。

二、依法規修正增加委員會任務第七款：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修法說明如下：考量體育班導師應認同體育班理念，有其特殊需求，爰明定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體育班導師編排，得不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所定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之限制。另考量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對體育班相關人員之安排有一致性規範，爰將負責體育班事務之體育班召集人，其人員決定增列為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務。

決議：表決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據北市教學字第 1143105505 號，更新為最新版本。(附件 1)
2、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2)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5505號，更新為最新版本。
2、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案)
(附件2)

案由三：修訂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5505號，更新為最新版本。
2、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案)(附件2)

案由四：訂定本校校園菸檳害防制實施計畫，如修正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據北市教體字第1133109625號。
2、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菸檳害防制實施計畫(草案)
(附件2)

案由五：審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辦法，如審定草案附件，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附件2暨
教育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附件1)
，擬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附件3)

2、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草案(附件3)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
施之。

案由六：審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
點，如審定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1、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附件2)暨教
育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附件1)，擬
配合審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附件3)

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附件3)經校務會議討
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之。

案由七：訂定本校115年度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一案，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說明：1、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教育局113年10月16日北市教
資字第1133102825號函續辦，擬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
2、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前於115年1月16日依教育局範本修訂
並簽經鈞長同意後實施，擬依來函規定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案由八：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說明：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
函，各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2、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前於 113 年 3 月 21 日依教育局範本修訂並簽經鈞長同意後實施，擬依來函規定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伍、處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1月7日校性平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性平會置委員9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會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勳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0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要點、實施規定、防治規定之參考範例及Google表單、學校名錄、QRcode各1份 (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1.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2.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3.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4.pdf、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5.pdf、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6.png)

主旨：為再次瞭解貴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情形，請於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前至Google表單填寫「114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情形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1892A號函辦理。
- 二、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同法第21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又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長安國小 1141016



REAA1146008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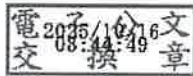
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先予敘明。

三、本局前以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計達）函送教育部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請學校應於113年9月6日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完備相關法定程序後，將前開資料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四、惟查部分學校仍未將旨揭相關規定公告於性平教育專區、非公告最新修正之版本、未下架舊資料、無法查閱或存取資料、未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等情事，爰請貴校再次確實檢視並於旨揭期限前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Y3gomL>」填復（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差異說明

修正設置要點	現行規定設置要點	說明
<p>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壹、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113年2月，16日制定發布）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將依據與目的合併為一條。</p>
<p>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p>	<p>參、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p>	<p>修整條目</p>
<p>三、性平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p>	<p>肆、組織及任期：本校性平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之身分。</p>	<p>一、修整條目 二、加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p>

<p>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由各校自訂代表人選)</p>		
<p>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p>	<p>伍、性平會置執行秘書1名，由學務處主任兼任之；指定生教組長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一、修整條目 二、規定指定人員辦理事項。</p>
<p>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p>	<p>陸、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 1. 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2.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p>	<p>一、修整條目 二、確認行政與防治組內組織。 三、工作內容 1. 調整擬定相關計畫，包含執行與檢視成果。 2. 調整為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防</p>

<p>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p> <p>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p> <p>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p> <p>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p> <p>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p>	<p>相關規定。</p> <p>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及通報事宜。</p> <p>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p> <p>6.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p> <p>7.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p> <p>8.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p>	<p>治規定。</p> <p>3. 詳細說明處理性別事件行政事宜，並分為3項說明。</p> <p>4. 納入行為人移至他處時的通報事宜。</p> <p>5. 編列預算調整到第10點</p> <p>6. 宣導分類方式更改為依照對象，並調整至第8-9項。</p> <p>7. 微調用字。</p>
<p>(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或其他相關單位)</p> <p>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p>	<p>二、課程與教學組</p> <p>1. 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p>2.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p> <p>3. 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應涵</p>	<p>一、確認行政與防治組內組織。</p> <p>2. 除發展之外，納入編寫、審查及選用軍徐符合原則。</p> <p>3. 整理性別平等</p>

<p>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p>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p>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p> <p>4.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p> <p>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p> <p>6.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p> <p>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p>	<p>相關說明方式。</p> <p>4. 納入有關案件學生，協助範圍擴大。</p> <p>5. 無調整。</p> <p>6. 刪掉。</p> <p>7. 修整條目。</p>
<p>(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p> <p>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p>	<p>三、諮商與輔導組</p> <p>1. 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p>2.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3.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p> <p>4.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5.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p> <p>6.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p> <p>7.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p>	<p>一、確認行政與防治組內組織。</p> <p>1. 刪，移至行政組。</p> <p>2. 刪。</p> <p>3. 證人改為關係人，受資源的對象變多。</p> <p>4. 修改為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相關資源</p> <p>5. 刪。</p> <p>6. 以性別事件當</p>

	案件之輔導事務。	事人為主。
<p>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p> <p>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p>四、環境與資源組</p> <p>1.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p> <p>2.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p> <p>3.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4.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p> <p>5.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p> <p>6.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p> <p>7.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p>	<p>一、確認行政與防治組內組織。</p> <p>1.將原2、3項合併。</p> <p>2.規定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3.刪除按人數比例配置哺乳室與性別友善廁所規範</p> <p>4.新增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5.微調用字。</p>
<p>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p>	<p>柒、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p>	<p>一、修整條目</p>
<p>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p>	<p>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開會條件規定獨立。</p> <p>二、議案與調查報告採取共識決議為宜。</p>

<p>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p>		
<p>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p>	<p>無此條項</p>	<p>新增得邀請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p>	<p>原在第七項</p>	<p>獨立出來</p>

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刪除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5年1月7日性平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勳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0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要點、實施規定、防治規定之參考範例及Google表單、學校名錄、QRcode各1份 (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1.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2.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3.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4.pdf、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5.pdf、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6.png)

主旨：為再次瞭解貴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情形，請於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前至Google表單填寫「114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情形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1892A號函辦理。
- 二、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同法第21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又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長安國小 1141016



REAA1146008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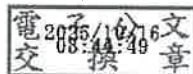
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先予敘明。

三、本局前以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計達）函送教育部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請學校應於113年9月6日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完備相關法定程序後，將前開資料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四、惟查部分學校仍未將旨揭相關規定公告於性平教育專區、非公告最新修正之版本、未下架舊資料、無法查閱或存取資料、未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等情事，爰請貴校再次確實檢視並於旨揭期限前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Y3gomL>」填復（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差異說明

修正實施規定	現行實施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敘明由性平會負責。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包含職前培訓。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公平對待學生與積極對待適合傾向者。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積極對待不利處境學生。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編寫教材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融入課程涵蓋的範圍。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防治教育與性別事件處理依據。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5年1月7日性平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字由3)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

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5617600#122

(二) 傳真：02-25211589

(三) 電子郵件：linomar@caps.tp.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caps.tp.edu.tw/nss/s/main/p/1003>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

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輔導室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25617600#141
2. 傳真：02-25211589

(二)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caps.tp.edu.tw/nss/s/main/p/1003>

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

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0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要點、實施規定、防治規定之參考範例及Google表單、學校名錄、QRcode各1份 (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1.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2.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3.odt、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4.pdf、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5.pdf、39766074_1143105505_1_ATTACH6.png)

主旨：為再次瞭解貴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情形，請於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前至Google表單填寫「114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處理情形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01892A號函辦理。
- 二、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同法第21條規定略以：「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又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長安國小 1141016



REAA1146008043

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先予敘明。

三、本局前以113年6月2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72530號（計達）函送教育部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參考範例（如附件），並請學校應於113年9月6日前召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完備相關法定程序後，將前開資料置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區，以供查閱。

四、惟查部分學校仍未將旨揭相關規定公告於性平教育專區、非公告最新修正之版本、未下架舊資料、無法查閱或存取資料、未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等情事，爰請貴校再次確實檢視並於旨揭期限前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Y3gomL>」填復（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菸檳害防制實施計畫（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
- 二、教育局113年11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109625號函。

貳、目的

預防吸菸(包含紙菸、電子煙及雪茄、加熱式菸品)嚼食檳榔，宣導戒菸戒檳及降低二手菸危害，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目標

- 一、降低教職員工學生吸菸嚼食檳榔率及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二、制定學校菸檳害防制政策，辦理菸檳害防制相關活動。
- 三、推動校園菸檳害防制工作，傳遞菸檳害防制資訊，營造無菸無檳之校園環境，以達到校園零菸害及無檳校園之目標。
- 四、增進親師生菸檳害防制之知能，以維護及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
- 五、將反菸拒檳觀念推廣至家庭及社區。

肆、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制定菸檳害防制教育

(一) 擬定與推動菸檳害防制政策

1. 訂定校園菸檳害防制計畫，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檳害防制工作。
2. 營造無菸無檳校園環境。

(二) 推廣菸檳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連結菸檳害相關防制教育、無菸無檳環境、戒菸拒檳教育資源網站
2. 學校教師運用現有菸檳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檳害之防制教育。

(三) 辦理菸檳害防制宣導活動

1. 利用升旗典禮或兒童朝會舉辦反菸拒檳等相關菸檳害防制宣導活動。
2. 利用學校各活動時間，辦理以教職員工、學生或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拒檳活動。
3. 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反菸拒檳之相關活動。

二、營造無菸無檳環境策略

- (一) 學校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校園內禁止吸菸，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 (二) 加強健康無菸無檳校園環境佈置。
- (三) 運用相關資源合力推動無菸無檳校園活動。
- (四) 學校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等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契約內容

需包含「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嚼食檳榔」等文字，並規範罰則，以落實校園內無檳無菸政策。

伍、職務分工表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菸檳防制推動小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主持會議 2. 工作督導及檢討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負責各處室菸檳害防制行政工作聯繫 2. 督導各項菸檳害防制推動之工作進度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1. 訂定校園菸檳害防制計畫 2. 負責推動各項菸檳害防制工作
委員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規劃辦理菸檳害防制融入相關課程事項。 2.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融入菸檳害防制主題。
委員	總務主任	1. 協助指導懸掛無菸無檳標語 2. 督導校園施工、維修廠商配合無菸無檳校園政策。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菸檳害防制相關輔導工作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宣導菸檳害防制相關工作
委員	各班級任導師	1. 於相關課程宣導菸檳害防制教育 2. 菸檳害防制教育融入課程計畫 3. 協助辦理菸檳害防制輔導工作
委員	家長委員	協助辦理家長及社區反菸拒檳活動

陸、預期效益

- 一、營造無菸無檳校園環境。
- 二、增加學校與社區連結，共創無菸無檳校園。
- 三、提升教職員及學生菸檳有害健康之觀念。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秀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wh59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109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菸害防制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戒菸教育輔導流程各1份
(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1.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2.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3.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4.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5.pdf、34486834_1133109625_1_ATTACH6.pdf)

主旨：為重申校園教職員工生之禁菸相關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辦理。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564號函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亦對各級學校建議諸多菸害防制實施策略及具體做法：

(一)請各級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校務會議或相關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成立菸害防制跨單位組織，明定分工內容。



長安國小 1131112



REAA1136008849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

三、本市亦訂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合作及親師生聯手，共同預防菸品進入校園環境，並將菸害防制議題納入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四、另本局已於108年10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2325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學校應加強輔導，並將電子煙納入規範管理，學生不得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學校發現學生持有、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者，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

五、請貴校確實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另請結合相關課程與學校活動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戒菸教育輔導，加強巡查以落實無菸校園，並於每月月初於本局二代報局表單系統填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禁用新興菸品實施要點」執行情形統計表，回報前一月份之巡查情形。

六、檢附菸害防制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戒菸教育輔導流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釘

線

（字由巧）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115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高級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辦理。

二、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由學務處收件。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三、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 提出申訴已逾申訴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程序所定事項提出申訴。

七、受理申訴案件之評議，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於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訴之決議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八、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駁回其申訴。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由學校另為適當處置之決定。

九、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倘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請依規定辦理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前項辦法教育部業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本局於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知各校，明文規定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限，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高中為30日，國中小為40日。
- 三、近期仍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部分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有誤，爰請各校應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請依規定辦理修正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及學生手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

長安國小 1141112



REAA1146008767

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 2015/11/24 文
交 10:20 換 章



裝

訂



緣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 二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
- 三 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 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

正。

二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會）。

再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 教師代表一人。
- 四 家長代表二人。
- 五 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前，應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管教措施學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 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十八條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九條 再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提出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再申訴。

第二十條 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但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管教措施，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字
木
由
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5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1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三、教師代表1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

五、學生代表：0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

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倘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請依規定辦理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前項辦法教育部業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本局於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知各校，明文規定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限，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高中為30日，國中小為40日。
- 三、近期仍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部分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有誤，爰請各校應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請依規定辦理修正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及學生手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

長安國小 1141112



REAA1146008767

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 2075/112
交 10:24 換 41 文 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線

線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校：指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
- 二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
- 三 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教育處置。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 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 四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第五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 二 作為申訴標的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年、月、日。
- 五 受理申訴之學校。
- 六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六條 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申訴之學校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

正。

二 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 對於非屬本辦法所定管教措施之事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教育局為處理學生再申訴案件，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會）。

再申訴評議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二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 教師代表一人。
- 四 家長代表二人。
- 五 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訴評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再申訴評議會評議前，應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管教措施學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

四 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

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第十八條 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十九條 再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再申訴提出後，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再申訴。

第二十條 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後，應通知原管教措施學校擬具說明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二十日內函送教育局。但原管教措施學校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時，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管教措施，並函知教育局及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案由）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01月

目 錄

壹、	依據及目的.....	3
貳、	適用範圍.....	3
參、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3
肆、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4
伍、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4
陸、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6
柒、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6
捌、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7
玖、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壹拾、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7
壹拾壹、	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8
壹拾貳、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8
壹拾參、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8
壹拾肆、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8
壹拾伍、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8
壹拾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9
壹拾柒、	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9
壹拾捌、	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11

壹、 依據及目的

本計畫依據下列法規訂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貳、適用範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參、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一、核心業務及重要性：

核心業務	核心資通系統	重要性說明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教務：負責教學、課程安排、成績處理、教學設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教學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學務：負責學生(社團)活動、衛生保健、體育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學生事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總務：負責校內財產、場地借用、文書事務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總務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輔導：負責學生諮商、暴力防治、性別平等業務	無	■為本機關依組織法職掌，足認為重要者	學校輔導業務無法運作	8小時

二、非核心業務及說明：

非核心業務	業務失效影響說明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人事：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人事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會計：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會計業務無法運作	24小時
---------------	----------	------

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一、依「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壹、總則各規定辦理。
- 二、本校量化型目標：
 - (一) 知悉資安事件發生後於規定之時間完成通報、應變及復原作業。
 - (二) 社交工程信件演練開啟率及連結或檔案點閱率標準分別為低於5%及2%。

伍、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一、資通安全長

依本法第11條之規定，本校訂定校長為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其任務包括：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之核定、核轉及督導。
- (二) 資通安全責任之分配及協調。
- (三) 資通安全資源分配。
- (四) 資通安全防护措施之監督。
- (五) 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及監督。
- (六)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核定。
- (七) 資通安全管理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 (八) 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事項督導及績效管理。
- (九)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核定。

二、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一) 組織

為推動本校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

相關應變處理，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各處室主管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任務包括：

1. 跨處室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之協調。
2. 應採用之資通安全技術、方法及程序之協調研議。
3. 整體資通安全措施之協調研議。
4.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研議。
5.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協調研議。

(二) 分工及職掌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依下列分工進行責任分組，並依資通安全長之指示負責下列事項，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分組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之：

1. 策略規劃組：
 -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研議。
 - (2) 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文件，並確保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合乎法令及契約之要求。
 - (3) 依據資通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 (4) 傳達本校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 (5)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2. 資安防護組：
 - (1) 資通安全技術之研究、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
 - (2)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度之執行。
 - (3)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 (4)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項之執行。
 - (5)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執行。
 - (6)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陸、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一、專責人力及資源之配置

- (一)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無需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惟本校仍設置1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現有資通安全人員名單及職掌應列冊，並適時更新。
- (二) 本校之承辦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人力資源業務時，應加強資通安全人員之培訓，並提升校內資通安全業人員之資通安全管理能力。本校之相關單位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時，如資通安全人力或經驗不足，得洽請相關學者專家或專業機關（構）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三) 本校之首長及各處室業務主管人員，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作業，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
- (四) 專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二、經費之配置

- (一) 本校於規劃配置相關經費及資源時，應考量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並提供建立、實行、維持及持續改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需之資源。
- (二) 本校如有資通安全資源之需求，應配合本校預算規劃期程向主計提出，負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人員視整體資通安全資源進行分配，並經其資通安全長核定後，進行相關之建置。
- (三) 資通安全經費、資源之配置情形應每年定期檢討，並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

柒、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

- (一)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 (二) 本校每年度應依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結果，並落實填報管考系統。

二、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之資通系統，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的 D 級。

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各規定辦理。

玖、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本校依據前章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結果、自身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及核心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採行相關之防護及控制措施如下：

一、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二、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三、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

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網路安全防護應依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壹拾、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壹拾壹、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

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與「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壹拾貳、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及「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玖、受託業務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

壹拾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D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規定辦理。

壹拾肆、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本校資訊相關人員其獎懲係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辦理。

壹拾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為落實本安全維護計畫，本校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 () 本校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應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有效性。
- () 管理審查議題應包含下列討論事項：
 1. 與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如法令變更、上級機關要求、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決議事項等。
 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3. 資通安全績效之回饋，包括：
 - () 政策及目標之實施情形。
 - () 人力及資源之配置之實施情形。
 - () 防護及控制措施之實施情形。
4.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評估。
5.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情形。
6. 利害關係人之回饋。
7. 持續改善之機會。

(三)持續改善機制之管理審查應做成改善績效追蹤報告，相關紀錄並應予保存，以作為管理審查執行之證據。

壹拾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提出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之規定，應向其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使其得瞭解本校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

壹拾柒、相關法規、程序及表單

為使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有效運作，本校應依相關文件、流程、程序或控制措施確實執行，並應保存相關之執行紀錄；如本校已有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文件，應與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本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相符。

一、相關法規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五)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 (六) 臺北市政府使用物聯網安全作業指引

- (七) 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
 - (八)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資產及電子資料安全作業指引
 - (九)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十) 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
- 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壹拾捌、附件表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CAPS-ISMP-115-A-01

製表日期：115年01月15日

單位職級	姓名	業務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校長	嚴淑珠	綜理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資源分配及重大決策。	100	嚴淑珠
教務主任	盧姵綺	管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110	盧姵綺
教務處資訊組	江淑娟	資訊內部稽核、資安通報等事項。	113	江淑娟
系統管理師	趙瑩婷	協辦資訊內部稽核、資安通報等事項。	112	趙瑩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長：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措施（草案）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人員（指受僱於本校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訂頒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措施。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三、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指本校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員工及民眾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本校所屬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措施之規定：
 - (1) 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 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 本校所屬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本款所稱雇主，指本校校長、代表本校校長行使管理權之人及代表本校校長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措施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四、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 申訴電話：02-25628208。
- (二) 申訴傳真：02-25211589。
- (三) 申訴電子信箱：75200y@tp.edu.tw。
- (四) 專責處理人員：人事室。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本校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

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身心障礙者依其障別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5.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7.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所屬人員，本校仍將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屬不同公部門機關，由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另一方為私部門，如經協商未有共識，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並通報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九、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一、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十二、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應組成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時，由雇主、受僱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主席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委員會為調查申訴案件，得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置三至五人，成員不得由本校所屬人員擔任，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十三、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五、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社會局。

十六、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職務。

十八、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由本校命其迴避。

十九、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

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二十、委員會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二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二、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二十三、委員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為本措施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救濟：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救濟機制：

1. 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2. 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救濟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已結案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按其身分適用法規給予懲處，並應循法定程序於一週內啟動行政懲處作業，懲處額度依本府規定應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當年度考績(成、核)應考列「丙等」；適(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者，另依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最近一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之規定，不得辦理陞任。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

責任時，於本校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五、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六、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建雄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e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 (40169395_11431122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重申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等校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略以，國民教育法第10條（現為第19條）、高級中學法第23條（現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職業學校法第10條之5（現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大學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2款、專科學校法第19條及第20條第2款（現分別為第21條及第22條第2款），均定有「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規定，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其工作要項包括空間安全之規劃檢視與檢討改善、人員（教職員工生）之教育宣導與人際互動之約束，

電子
文
時



長安國小 1141107



REAA1146008658

及該等事件之處理機制及危機管理之分工等，屬校務重大事項殆無疑義。爰學校依據旨揭法律所制定之章則，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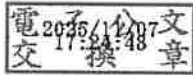
二、復經本局洽教育部確認，旨揭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修正案亦屬校務重大事項，爰亦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併予敘明。

三、邇來本局屢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學校於修訂性騷擾防治措施時，未依前揭教育部函釋規定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爰重申規定，請各校務必重行審視修訂程序是否符合前開教育部書函規定，如未依規定將性騷擾防治措施提交校務會議議決者，應儘速補行提交確認。

四、檢附教育部101年9月26日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教務處工作報告 115.1.26



壹、上學期工作回顧

一、多元教學評量：

一年級注音符號多元評量	114 年 10 月 28 日(二)
期中定期評量	114 年 10 月 30 日(四)至 10 月 31 日(五)
期末定期評量	115 年 1 月 13 日(二)至 1 月 14 日(三)

二、落實語文教育：

- (一) **國語文**：提升國語文能力，包括閱讀護照、共讀書箱，辦理朗讀、演說、字音字形、作文等比賽，鼓勵語文學習，延伸與精進各學習領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培養學生表達力，讓學生有展演舞台來訓練膽識。
- (二) 規畫書法教育課程，辦理春節揮毫活動，增進國語文學習內涵與廣度。
- (三) **本土語言**：安排認證合格老師授課，營造校園本土語言學習情境、辦理母語宣導活動母語月宣導，如母語廣播、母語成果表演、鼓勵參與閩南語戲劇比賽等。
- (四) **新住民語**：依據新課綱安排新住民語課程，如越南語。
- (五) **英語**：設置外師方案、【英語基礎能力加強班】，並規劃全校性英語活動，如聽英語 ICRT 廣播、國際英語日(萬聖節踩街、雙語跨域闖關活動與主題書展)、國際筆友姊妹校交流計畫等，提升英語的聽說讀寫能力並與國際接軌。更鼓勵參與競賽展能如英語演說、戲劇與讀者劇場等。108 學年度起實施【雙語教育學校計畫】，轉型為雙語教育學校，從低年級開始逐年實施雙語教學。每班每週一節外師課。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除了部定英語領域課程，在校訂課程中更規劃每週 2-4 節豐富多元的英語系列課程【國際小學堂】，透過節慶活動與各國文化介紹以開拓學生國際視野，及研討 SDG 永續議題以涵育未來全球公民素養。110 學年度起參與【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建構本校雙語教育模式與推廣。

(六) 成果：

項目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競賽成績
國語演說	501	李其蔚	唐家瑩	優等
國語演說	505	鍾和光	唐家瑩	優等
字音字形	603	施議棠	徐佑琪	優等
閩語朗讀	602	盧品璇	蕭梅芬	(不分區)第一名
閩語朗讀	602	盧品璇	蕭梅芬	北區第一名
閩語朗讀	602	鄧歲云	蕭梅芬	(不分區)第六名
閩語朗讀	602	鄧歲云	蕭梅芬	北區第五名
客語朗讀	604	李珮蕎	李夢花	優等
閩語歌唱	605	林語緬	侯宛吟	北區第五名
客語歌唱	604	賴亮穎	許昭容	北區第二名
卑南語歌唱	501	呂竺蓓	許昭容	北區第二名

硬筆書法	404	徐辰睿	徐佑琪	北區第六名
硬筆書法	501	徐子萱	曾婉榕	優等
英語讀者劇場	602	李謙妘 許景皓 黃中彥 王品恩 張語婕 王心妍 黃琳蓁 謝恩旭	林珈瑜 林真伊	北區優等
		603		
	605	劉治霆 施昊呈 潘士翕		
英語演說	605	莊嘉仁	陳姿儒	北區優等

三、增進資訊素養：

- (一) 三到六年級全面實施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並實施網路使用習慣篩選量表，並針對網路高度使用學生提供後續關懷輔導資源。
- (二) 配合推廣教育部活動：高年級運算思維挑戰賽、全民資訊素養自我評量。
- (三) 鼓勵參與競賽：積極配合臺北科技網公布競賽活動。辦理台北市貓咪盃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舉辦校內賽，鼓勵學生展能。參與資通訊大賽無人機障礙賽、元宇宙新興科技 3R 競賽項目。
- (四) 科技體驗教育：協助班級申請臺北市日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臺北市新興自造及科技教育中心、石牌科技中心線上體驗課程，推廣運算思維、程式設計教育。
- (五) 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低年級規畫運算思維課程 12 節於一下二上與二下實施，中高年級則於校訂課程中規劃每週 1 節的【長安 E 學園】，從實作體驗中，讓學生提升 21 世紀必備的「5C」能力。申辦【臺北市課程先鋒計畫】，確立【長安 E 學園】之課程架構與內涵。
- (六) 成果：

比賽項目	參賽學生	指導者	比賽成績
臺北市 114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	洪睿謙、陳宥翔	江淑娟	互動遊戲組 特優獎
	王芷晴、孫珮欣	趙瑩婷	動畫短片組 佳作獎

四、強化創思科學能力：

- (一) 推動「均一」學數學，透過中期末獎勵與寒暑假均一自主學習任務，精進學生數學能力。

(二) 參加點子科學大賽，鼓勵學生作科學研究，激發學生創意發明的潛能。

五、開發藝文展現機會：

(一) 校園提供藝術作品展。

(二) 鼓勵學生參加兒童美術比賽與創作展、辦理藝術賞析宣導、申辦戲劇展演活動、體表會與園遊會美創作品展、期末辦理春聯彩繪與揮毫。

(三) 108 學年度起申請三年的【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實踐美感素養融入生活中系列課程，提升學生藝術素養。

(四) 成果：

比賽項目	參賽學生	指導者	比賽成績
臺北市學生美術競賽低年級 繪畫組	陳宏倫	賴文玉	佳作
臺北市國小兒童美術創作展	李謹辰	謝雨潔	獲選參展

六、閱讀推廣活動：

(一) 辦理閱讀活動，包括閱讀護照、線上讀書會、主題書展、班級書箱、班級共讀、書香閱讀角、新生閱讀齊步走、晨讀十五分鐘與親子共讀、閱冠王排行榜、圖書館利用教育等。鼓勵參加相關比賽如自編故事劇本、小主播等。

(二) 推廣讀報計畫，辦理讀報教育實驗班，加強閱讀廣度並鼓勵學生投稿。

(三) 成果：

比賽項目	參賽學生	指導者	比賽成績
臺北市深耕閱讀「我是小主播」 比賽	許述晴、李珮菴	薛永華	特優
	孫珮倣、柯晴勻		佳作

七、實施校訂特色課程：

學校特色課程規劃如下：

彈性學習課程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 題/ 議題探究課 程	長安小公民 1 節	長安小公民 1 節	長安小公民 1 節
	國際小學堂 2 節	國際小學堂 2 節	國際小學堂 4 節
		長安 E 學園 1 節	長安 E 學園 1 節

八、補救教學與課後照顧班：

(一) 辦理(國數)攜手班進行補救教學，〔英語課後加強班〕補救教學。

(二) 辦理課後照顧班至晚上 7 點。

九、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一) 市政府之補助：原住民獎助學金、代收代辦費、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教育補助金。

(二)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三) 家長或其他單位捐款補助。

十、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一)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精進專業知能，舉辦領域課程銜接研討，邀請學者專家或實務工作者經驗分享指導，透過行動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二) 114 學年度續辦雙語課程計畫，透過教師社群探討，架構校訂雙語課程，並編擬相關教案與活動，做滾動式修整。

(三) 申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與【公開觀授課】計畫，期透過教師之觀摩評鑑與教學輔導，精進專業成長與領域社群備課的機制，提升與創新教學品質與效能。

(四) 成果

項目	參賽者	成績
113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績優團隊評選	嚴淑珠、盧珮綺、林珈瑜、林真伊、鄭惠文、謝雨潔	行政支持與情境營造類優等獎
113 學年度推動雙語教育績優團隊評選	盧珮綺、謝雨潔	創意教案類優等獎

貳、下學期重要行事

一、教學評量週：

- (一) 期中定期評量：4月14日(二)、4月15日(三)
- (二) 六年級畢業考：6月2日(二)、6月3日(三)
- (三) 期末定期評量：6月23日(二)、6月24日(三)

二、持續推動語文教育：

- (一) 辦理「世界母語日」活動，進行閩客原及越南語諺語教學與歌曲欣賞。
- (二) 培訓校代表參加語文競賽：臺北市多語文競賽、深耕閱讀競賽。

三、推動雙語國際教育

- (一) 持續實施英語外師設置方案與雙語領域及校訂課程。
- (二) 辦理低年級英語闖關活動、中高年級英語拼字王比賽等。
- (三) 辦理國際英語日萬聖節闖關與踩街活動。
- (四) 辦理外師英語角活動。
- (五) 辦理臺北市深耕國際教育學校(IEA)獎中級認證通過。
- (六) 辦理國際筆友計畫。
- (七) 辦理【英語基礎加強班】：每週二、三、五課後時間進行3-6年級弱勢學生英語基礎能力加強課程。

四、加強資訊教育：

- (一) 三到六年級全面實施教育局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
- (二) 配合推廣教育部活動：高年級運算思維挑戰賽、全民資訊素養自我評量。
- (三) 鼓勵參與競賽：積極配合臺北科技網公布競賽活動。
- (四) 科技體驗教育：協助班級申請科技中心線上體驗課程，推廣運算思維、程式設計教育。
- (五) 推廣數位自主學習，配合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授課。

五、創思科學能力：

- (一) 辦理創思科學活動：科展比賽、臺北市科學日、期末科學學習、STEAM跨領域點子科學大賽。
- (二) 參加對外競賽選手組訓。

六、藝文展現機會：

- (一) 辦理2月藝術賞析—行動美術館活動。

(二) 配合 3 月園遊會辦理學生美術創作展。

(三) 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七、閱讀推廣活動：

(一) 持續辦理各項深耕閱讀活動(小小說書人比賽、閱讀)。

(二)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配合園遊會辦理「喜閱好書」活動。

(三) 辦理主題書展及讀報教育，擴展孩子的閱讀深度與廣度。

八、補救教學與課後照顧班：

➢ 續辦攜手激勵班進行補救教學，並辦理課後照顧班至晚上 7 點。

九、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 申請各項補助與獎助學金，讓學生安心就學。

十、教師專業成長：

(一) 鼓勵教師進行與發表行動研究，續辦教師精進增能研習。

(二) 申辦下學年度教學輔導老師方案之推薦事宜。

(三) 鼓勵教師組織專業社群，參與研習進修與專長認證。

(四) 辦理素養導向評量與合作學習的增能研習並規劃編寫彈性學習課程教案，提升學生素養與生活實踐。

十一、教務處重要行事

週次	日期	教務處	週次	日期	教務處
一		*1/21(三)~1/23(五) 114-2 課程 *1/26(一)、1/27(二)、1/28(三)寒假備課日	十一	04.19 ~ 04.25	*4/20(一)422 世界地球日暨 423 世界閱讀日宣導活動
二	02.15 ~ 02.21	2/14(日)- 2/22(日)農曆春節	十二	04.26 ~ 05.02	*4/29(三)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 *調閱國語習作 *5/1(五)勞動節放假一天
三	02.22 ~ 02.28	*2/23(一)開學日、課照班、攜手激勵班、英語課後班開始上課 *2/25(三)14:30 慶祝兒童節活動暨園遊會籌備會 1、15:00 特教推行委員會 *2/27(五)和平紀念日，補假 1 日 *2/28(六)和平紀念日，放假 1 日	十三	05.03 ~ 05.09	*5/4(一)公告小一新生名單 *5/6(三)14:30 畢業典禮籌備會 1、15:00 學年選書、領域選書會議 *調閱自然習作
四	03.01 ~ 03.07	*3/4(三) 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十四	05.10 ~ 05.16	*5/13(三)14:30 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會議 *調閱數學習作 *5/15(五)傑出市長獎評選會議 *本土語言選課調查
五	03.08 ~ 03.14	*優秀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 *3/9(一)高年級綜合課「長安	十五	05.17 ~ 05.23	*5/20(三) 教師精進研習 *新生資料包公告

週次	日期	教務處	週次	日期	教務處
		盃英語拼字王」比賽 *3/12(四)中年級綜合課「長安盃英語拼字王」比賽			*調閱英語習作
六	03.15 ~ 03.21	*3/18(三)教師精進研習 *配合兒童節慶祝大會暨園遊會辦理美術作品展 *3/20 小一新生設籍人數確認，額滿學校預估報局	十六	05.24 ~ 05.30	*5/27(三) 14:30 畢業典禮籌備會 2、學年會議、領域會議 *5/28(四)六年級攜手激勵班結束 *調閱社會(生活)習作
七	03.22 ~ 03.28	*3/25(三)小小說書人校內賽	十七	05.31 ~ 06.06	*6/2(二)、6/3(三)六年級畢業考 *6/4(三)14:30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 *小一新生報到
八	03.29 ~ 04.04	*4/1(三)教師會研習 *4/2(四)慶祝兒童節活動暨園遊會補假 *4/3(五)~4/6(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及補假 4 日	十八	06.07 ~ 06.13	*暑期與 115 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 *調閱三至五年級作文 *6/15(一)六年級課後照顧班結束 *6/14(日)市長獎頒獎
九	04.05 ~ 04.11	*畢業生第二類傑出市長獎初審收件	十九	06.14 ~ 06.20	*6/17(三)各備課領域分享會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上傳 *6/18(四)一至五年級攜手激勵班結束 *6/19(五)端午節，放假 1 日
十	04.12 ~ 04.18	*4/15(三)教師精進研習 *4/14(二)、4/15(三)期中評量 *小一新生審查作業	二十	06.21 ~ 06.27	*6/23(二)、6/24(三)期末評量 *6/24(三)行政電腦：成績輸入、學生基本資料、家庭資料更新
			二十一	06.28 ~ 07.04	*6/30(二)休業式、一至五年級課後照顧班、英語課後班、課外社團課程結束 *7/1(三)、7/2(四)備課日

學務處工作報告

感謝校長的指導與行政團隊、級科任老師及家長會的協助與配合，推展學校活動、激發學生潛能，讓學校能夠系統性運作。

壹、蘊育有禮的校園：

- 一、推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拾金/物不昧等正向觀念與行為。
- 二、培養長安小志工服務團隊(班級環保小尖兵、晨間小天使、衛生服務隊、儀典人員、品格小志工等)，養成公益服務的情懷。
- 三、宣導並實踐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保護教育、海洋減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
- 四、營造正向輔導管教、同理關懷的友善校園，培養學生理性有效溝通，以及負責盡責的做事態度。
- 五、培養學生成為守秩序、有禮貌、愛清潔、循規蹈矩的長安小公民。

貳、建立安全的校園：

- 一、推動學生安全相關工作，如上下學導護任務、配戴防身警報器、校園門禁管理，並請家長多陪孩子走路上下學，減碳又增加親子互動。發展交通安全教育。
- 二、落實校園及遊具安全巡查工作，提升師生安全防護觀念。分析學生受傷原因及地點，並加強宣導以降低學生受傷率。
- 三、進行防災震演練，提升天災(地震、水災、火災)與人為災害(城市韌性、外人入侵)之危機意識。
- 四、並防制校園霸凌、藥物濫用及新興毒品(含電子菸)等，多關心孩童上網的內容與時間，以避免網路成癮。
- 五、熟稔危機與偶發事件之處理，以及落實校安通報、社政通報。

參、營造健康的校園：

- 一、早餐對成長中的孩子特別重要，讓孩子用完早餐再到學校。
- 二、配合群組營養師及群組學校共同督導學校午餐。
- 三、加強校園資源回收及整潔工作維護，落實教師內外掃區督導任務。

- 四、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及宣導(新型冠狀病毒、腸病毒、流感等傳染病)。
- 五、推動師生健康促進(口腔、視力保健、健康體位等)，養成孩童塗防曬油、戴帽子、太陽眼鏡習慣，防止紫外線過度曝曬，保護身體健康。
- 六、訓練孩童生活自理，遵守團體規範；落實書包減重~書包輕一點，健康多一些。
- 七、減糖健康飲食從小做起，實踐 85210 以強化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

健康體位五大核心概念 85210 定義				
8	5	2	1	0
9 點前睡覺， 每天睡滿 8 小時	天天 5 蔬果	電視、電動、電腦、 手機每天少於 2 小時	每天運動 30 分鐘	0 含糖飲料， 喝足 1500cc 開水

高度近視者為「近視500度以上」

高度近視使眼睛老化

眼睛過早老化4種疾病跟著來

<p>1 青光眼</p>  <p>青光眼是造成失明的常見原因之一</p>	<p>2 黃斑部病變</p>  <p>早期會覺得眼球中心看到的東西越來越暗與模糊</p>
<p>3 白內障</p>  <p>老化是引發白內障最主要的原因</p>	<p>4 視網膜剝離</p>  <p>視網膜剝離非常急性，可能一瞬間就看不到</p>

衛福部建議兒童的攝取量每天最好控制在2顆方糖以下

讓你分心躁動的飲料

 <p>牛奶 500ml</p> <p>15 顆方糖</p>	 <p>乳類飲料 470ml</p> <p>14 顆方糖</p>	 <p>果醬汁 600ml</p> <p>13 顆方糖</p>
 <p>果醬汁 600ml</p> <p>13 顆方糖</p>	 <p>汽水 650ml</p> <p>14 顆方糖</p>	 <p>果醬汁 500ml</p> <p>13 顆方糖</p>
 <p>奶茶 600ml</p> <p>11 顆方糖</p>	 <p>紅茶 540ml</p> <p>11 顆方糖</p>	 <p>可樂 500ml</p> <p>10.5 顆方糖</p>

珍愛雙眼 3010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0 糖飲
健康從拒絕糖飲開始

肆、打造愛運動的校園：

- 一、獎勵「SH150+」，養成每日運動好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強度及增強免疫力。
- 二、持續進行兒童朝會及下課時間全校健身操運動及班級慢跑活動。
- 三、發展本校體育班(棒球、田徑、武術)及豐富課外運動社團。
- 四、發展本校特色運動課程-長安武術拳，並列入教育111體育認證項目。
- 五、鼓勵師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及校際競賽交流。
- 六、辦理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體育表演會及多元班際運動競賽。

伍、創造多元學習的校園：

- 一、辦理及推展學生課外社團活動。
- 二、辦理各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 三、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 四、辦理兒童才藝選拔、社團成果發表及兒童節園遊會。
- 五、透過各項校內外活動，開展學生學習之潛能與興趣。

陸、宣導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重要相關政策內涵：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柒、114學年度下學期重要行事

開學前後重要行事		備註
開學日暨開學典禮	2月23日(一)	按照課表上課
游泳課時間	2月23日(一)~4月17日(五)	中高年級游泳課開始後2週為補課
課外社團活動	2月23日(一)~6月30日(二)	第1週上課請家長記得提醒孩子準時出席
童軍、幼(女)童軍團集會	3月7日(六)起9:30	每月第一、三週週六上午

開學前後重要行事		備註
學校日	3月6日(五)18:00~21:00	請家長踴躍參加
「好學生好品德」 演講暨說故事比賽	2月23日(一)~2月27日(五)	校內初賽公告及報名
兒童才藝選拔	1月20日~2月25日報名 3月2日(一)~3月13日(五) 8:00~8:40 競賽	各組競賽時間待確認 報名組數後另行公布
兒童節慶祝大會暨 園遊會	3月28日(六)	4月2日(四)補假
課外社團動態成果 發表會	5月18日(一)及5月21日(四)	兒童朝會，操場/體育館
課外社團靜態成果 展	5月18日(一)~5月22日(五)	中穿堂
休業式	6月30日(一)	課外社團結束
運動服販售日期	暫定，請務必電話確認再前往 莊老闆 0937-514662 2月14日(六)、3月14日(六) 3月28日(六)園遊會 4月11日(六)、4月25日(六) 5月9日(六)、5月23日(六)	於學校穿堂 一般販售時間 8:30~10:00 園遊會販售時間 9:00~11:00



~~親師溫馨合作 長安健康卓越~~



總務處工作報告



壹、目標理念

- 一、 規劃及充實教學空間與設備，全力支援師生之教學環境。
- 二、 建置系統性安全網絡，維護校舍產，打造安全校園環境。
- 三、 美化及綠化校園生態環境，善用資源創新校園多元學習。
- 四、 用心服務親師生及追求學習成長，實現校園社區化願景。

貳、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之採購案

- 一、 114 多功能親師交流空間改善工程採購
- 二、 114 年楊柳颱風災損—典禮臺帆布修繕採購
- 三、 114 年楊柳颱風災損—活力樓外走廊水管及洗手檯修繕採購
- 四、 大智樓走廊天花板緊急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 五、 115 年度大仁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
- 六、 115 年度大智樓走廊天花板緊急修繕工程採購
- 七、 115 年度大智樓電源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 八、 114 年度泰國國際教育交流勞務採購
- 九、 114 年度國民小學三年級第六冊國語線上診斷系統資訊委外服務勞務採購
- 十、 113 學年度學生運動服裝採購案後續擴充案
- 十一、 114 學年度簿本財物採購
- 十二、 114 學年度美勞材料財物採購
- 十三、 114 學年度戶外教育交通車勞務採購
- 十四、 114 學年度幼兒園餐點食材供應勞務採購
- 十五、 114 學年度六年級畢業班戶外教育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
- 十六、 114 學年度(第 74 屆)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
- 十七、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禮券採購
- 十八、 115 年度總務工作委外勞務採購
- 十九、 115 年度泳池配置救生員勞務採購

參、115 年度修建工程及專案申請

- 一、115 年度建築師甄選
- 二、115 年度大智樓電源改善工程
- 三、115 年度幼兒園廚房整修工程
- 四、115 年度高年級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
- 五、115 年度校園無障礙改善工程
- 六、115 年度游泳池整修工程

肆、持續辦理例行性工作

- 一、開學前各項準備工作，如清洗水塔、飲水機清潔、水質檢測、修剪花木、滅鼠作業、電梯保養、機械檢修、校舍巡檢、校園消毒、照明檢測、反針孔檢測等。
- 二、協助辦理各項例行性採購案事務工作，如校際交流、勞務外包、共同供應契約、美勞材料等採購決標。
- 三、掌理各項工程相關採購及督導，電子核銷系統及 AIS 系統管控、校園智慧節能系統網絡等。

伍、重點及宣導事項

- 一、持續養護校園環境，推動親師生共同愛護長安校園理念
 - (一)定期實施校舍安全檢查及維修：由學校總務人員，定期實施校舍安全檢查及維修，以提供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二)重視維護校園環境清潔及衛生：每月定期全校廁所清潔、全面封閉一樓通氣孔、花台旁水溝加裝濾網、定期滅鼠與檢視、清除大智樓及大仁樓屋簷雜草、落水孔清潔…等，以減少蚊蠅、老鼠等侵入教室，提升環境衛生。
- 二、校園安全維護方面，加強執行門戶管制措施如下：
 - (一)蒞校訪客及家長於警衛室登記換證後，再接洽至相關處室洽辦公事。學生須憑外出證明（導師核可並通知警衛室）始可放行外出措施，以建立進出校園人員管制機制。

(二)本校假日(週六日)開放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校園安全委由亞東保全公司駐衛警值勤校園安全，另有中興保全公司辦理區域機械保全，掌控學校安全維護管理。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邏工作：學校校警、行政及總務人員、導護人員進行定時與不定時之校園安全巡視工作，遇狀況時隨時通報即時掌握。

(四)學校場地定時開放，鼓勵社區居民終身運動習慣。

(五)其他重要宣導事項

1. 請養成隨手關燈、關水的良好行為，養成珍惜資源的習慣。
2. 若發現校園有任何設施需改善，請務必利用學校網路設備報修。
3. 加強宣導學生愛惜公物及勿隨意丟棄垃圾，以維護校園整潔。
4.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環境整潔，校園禁騎腳踏車、打棒（壘）球（無指導教練在場）、攜入寵物、烤肉、放鞭炮、攜帶危險及易爆裂物等。

輔導室工作報告

115.1.26

壹、依據：

- 一、學生輔導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行事曆

貳、目標：

- 一、瞭解學生特質，辦理輔導活動，健全學生全人發展。
- 二、推廣特殊教育，以個別化教育，激發潛能適性揚才。
- 三、擴大社區參與，推動親職教育，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四、辦理教師進修，提升教師專業，落實學校三級輔導。
- 五、關懷弱勢學生，推動生命教育，提升生涯探索知能。

參、家長會感恩戲劇影出剪影

家長會戲劇志工團年度公演_2025 大家的師傅



肆、新學期相關重要活動

一、重要活動：	二、個案輔導與認輔制度
(一)開學日活動：2/23(一)07:30	(一)轉入生定向輔導：3/3(二)午休
(二)學校日活動：3/6(五)晚上	(二)袋鼠志工學習輔導(國/數)：3月
(三)園遊會：3/28(六)上午，安排：特	(三)高關懷學生調查：3月

<p>教體驗、資優班義賣、私校設攤說明學校課程與特色</p> <p>(四)母親節系列活動：4/13-5/10</p> <p>(五)資優生校際聯合成果發表會：5/21</p>	<p>(四)行政、科任教師認輔制度</p> <p>(五)學年個案輔導會議：5/27(三)15:00</p> <p>(六)專任輔導教師「晤談時間」： 每週三上午 10:30-12:00</p> <p>(七)專輔老師入班宣導：1.3.5 年級 /2.4.6 年級分別於上下學期完成</p> <p>(八)小型團輔：2-5 月陸續進行</p> <p>(九)個別輔導諮商：視需求安排</p>
三、宣導教育	四、特教支援與協助
<p>(一)性別平等、情緒教育相關議題入班 宣導：3.4.5 月</p> <p>(二)特殊教育影片宣導活動：4.5 月</p> <p>(三)配合政策進行議題兒童朝會宣導</p> <p>(四)園遊會特教體驗活動：3/28</p> <p>(五)六年級畢業生生涯輔導(與校長有約)</p>	<p>(一)IEP/IGP 會議</p> <p>(二)特教教師入班觀察與支援服務</p> <p>(三)特教助理員</p> <p>(四)特教團隊服務(職能、語言與物理)</p> <p>(五)資優生、身障生鑑定及安置</p> <p>(六)特教推行委員會一期初 3/4、期末 6/10</p>
五、學生輔導資料與測驗	六、家長會活動
<p>(一)學生輔導資料建檔管理：請各班導師在輔導 B 卡中，每位學生至少建立一筆家訪或輔導記錄。</p> <p>(二)一年級 CPM 測驗。(3 月)</p>	<p>(一)辦理家長成長研習</p> <p>(二)協助家長會各項支援活動</p>
七、研習活動	八、諮詢服務專線宣導
<p>(一)性平、家暴防治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研習：3/25</p> <p>(二)特教知能研習：4/8</p> <p>(三)輔導知能研習：4/22</p> <p>(四)親職教育工作坊：1 場(晚上)</p>	<p>(一)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 https://www.guide.edu.tw/</p> <p>(二)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諮詢中心 https://reurl.cc/G5LxEZ</p> <p>(三)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親職手冊 https://reurl.cc/vLlgNN</p> <p>(四)衛服部長長期照顧 https://1966.gov.tw/LTC/mp-207.html</p> <p>(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https://family.gov.taipei/</p>

伍、賡續辦理輔導特教相關業務

- 一、營造溫馨的輔導環境，凝聚親師生情感，提升輔特功能。
- 二、購置輔特的書籍光碟，充實教學資源庫，增進輔特知能。
- 三、結合社區的網絡資源，建立輔特支援圈，發揮輔特效能。
- 四、活絡行政的組織運作，深化適性揚才路，促進全人發展。



一、114 學年下學期工作報告：

- (一) 114 學年上學期各項教學活動圓滿完成，詳細內容參考長安附幼網頁及班級相簿。
- (二) 各班進行主題活動，以及每天帶孩子進行 30 分鐘體能活動，詳見各班每天多元的 30 分鐘大肌肉體能活動安排。
- (三) 語文活動安排台灣話唸謠、母語發表及多元語文發表活動，小朋友說故事，才藝發表會。
- (四) 寒假加托服務時間為 1 月 28 日至 2 月 10 日，八點到下午 4 點。寒假延長照顧下午 4 點到下午 6 點 30 分。安排園內老師及聘請合格師資，進行課後延長照顧活動。費用依臺北市延長照顧服務收退費辦法。
- (五) 幼兒園下學期課後留園 2 月 23 日開始，下午 4 點到下午 6 點 30 分，安排園內老師及聘請合格師資，進行課後延長照顧活動。費用依臺北市延長照顧服務收退費辦法。
- (六) 下學期大型活動:114 學年招生家長參觀日預定 5/6(三)，5/27(三)辦理招生抽籤。消防體驗活動、塗氣活動、整合性社區篩檢、環境教育(校園綠地野餐、社區走讀)、考駕照活動、兒童節活動暨園遊會、母親節感恩活動，畢業典禮，小學參觀體驗、期末頒獎活動。
- (七) 例行性全園活動:衛生教育，美感教育，多元文化，母語教學，性侵犯防治，家暴防治，品格教育，食安教育...等。
- (八) 幼兒園一二樓廁所改善工程與廚房改善工程。
- (九) 協助教育局承辦兩場研習，分別是 3/7(六) 9:00-12:00 幼兒學習觀察與教學省思、4/11(六) 9:00-12:00 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個資保護。

二、114 學年教學特色：

- (一) **主題式教學**：師生一同擬定主題發展課程，以孩子能力、興趣為主，展開豐富的有意義的學習活動，各活動照 PO 長安國小附幼網頁，每位孩子的學習活動紀錄老師們將編訂成幼生學習檔案冊，一人一冊，期末課程結束發回。
- (二) **體能活動**：每天 30 分鐘出大肢體活動，帶孩子進行與主題活動相關的體能活動，園內增設各項體能器材設備，培養孩子們運動習慣，熟悉各種運動技巧的能力。另幼兒園專用車道騎車考駕照，小山坡滑草遊戲...，讓孩子悠游在餘裕環境中熱愛運動。

- (三) **生活作息能力表**:規劃幼生一日生活作息能力表，孩子在生活中自然而然養成生活習慣生活能力。
- (四) **安全議題活動**:老師們設計有趣好玩全園活動，從遊戲、戲劇、故事、影片、扮演活動中引導孩子建立重要的概念。關於校園安全教育、衛生教育、性平教育、預防家暴及性侵害、兒少保護..等活動。
- (五) **語文活動及故事屋**:我們有專屬的故事屋—BOOK 菇菇屋，豐富的藏書滿足了主題教學活動，孩子們每周借書回家，進行親子共讀活動，師生在故事進行對話在扮演活動表現創意與想法。
- (六) **特別教學活動**:拜年活動、消防體驗、安全逃生體驗、環境踏查活動、多元文化活動、母語教學、園遊會、配合節令教學、母親節活動、參觀小學、畢業典禮、同樂會...等。
- (七) **健康關心**:幼生發展篩檢、塗氟、整合性社區篩檢、均衡午膳及點心、供應孩子健康的飲用水、空氣品質檢測、託藥服務、加強孩子個人衛生教育、疾病宣導等，為孩子健康來把關。

三、宣導事項：

- (一) 114 學年公立幼兒園收費，詳細說明請參考：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
- (二) 上學及放學時間地點：請按規定時間接送孩子，早上 8 點開始入園，半日班 11:30 放學在校門口接回孩子，全日班下午 3:50—4:00 放學，在幼兒園遊戲場伸縮門前接回孩子，課後留園下午 6:30 前在校門口依登記時間接回您的孩子。接送孩子請務必在胸前【佩掛接送證】，以便警衛與老師辨識。
- (三) 上課期間校園無開放，請家長勿隨意進入校園，以維持孩童安全。如有上學期間需入園，請事前通知班級導師，並配戴接送證進出校園，請家長一起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四) 開學攜帶物品：請協助小朋友準備下列用品：餐袋(含三個碗三個鐵盤子三支湯匙)、牙刷、水杯、水壺、書包(背包)、備用衣褲一套、涼被(或睡袋)、便鞋、抽取式衛生紙一盒、濕紙巾一包，以上物品請貼上或寫上名字。另半日班的孩子亦要準備上開物品，但餐袋僅需一個碗、蓋子、湯匙，不用準備涼被(或睡袋)。
- (五) 託藥制度：若孩子因病需要服藥，請在家準備好當日的用藥量帶來學校，並在用藥委託書上寫清楚服用時間、方式、簽名，以免造成困擾，生病孩子儘量在家休息，若有發燒症狀須等退燒後 24 小時

始能上學。

(六) 邀請家長擔任松江路 64 巷導護志工行列，為孩子放學時行的安全共同來把關。成為臺北市志工後，累積的志工服務時數將有臺北市志工獎勵機制，非常感謝您的付出。

(七) 更多關於本園訊息詳見長安附幼--童顏童語網頁。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7540

